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47 號

聲 請 人 蔡政璜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、111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雄簡字第 610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簡上字第 214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及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，認職司審判或追訴之公務員，仍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始得對其究責之法律見解，牴觸憲法第 24 條及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，系爭判決二不得上訴。又聲請人復針對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，經系爭判決三駁回再審之訴。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及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核聲請人僅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